

體育教學安全維護要點

99年08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各體育科老師如有學生受傷。若一般輕微傷患，老師可送健康中心處理，而嚴重者必須通知學務處即時叫救護車送學生前往醫院。
- 二、學校鼓勵同學積極參與各類體育運動，但要小心估量自己的能力，不要勉強做些自己能力不及的運動項目。
- 三、為了保障各同學參與各類體育運動的安全，尤其對於那些健康狀況有問題的同学，有需要而又得到家長的同意時，請於學期初填寫學生參與體育活動同意書，內有關健康狀況細節並交予體育科老師，其他同學亦須請家長填寫並簽署。
- 四、有同學嚴重受傷或對傷勢有懷疑，學生應立即通知授課老師或學務處。
- 五、若有同學發覺自己有任何身體不適或受傷，應立即通知授課老師，不要隱瞞真相，避免情況惡化。
- 六、若有任何球類被拋離或踢離學校範圍，學生必須立即通知授課老師，由老師處理，學生不要擅自離校，從街外拾回用球。